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7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專業法人；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合資經營合同下進行的交易；
「加冠國際」	指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姚瀛偉先生及黃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就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所有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釋義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跟龍源電力及萬源工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遼寧省發改會」	指	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公司，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以人民幣1.04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副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燕生先生 (董事長)

梁小虹先生 (副董事長)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瀛偉先生

黃琿先生

朱世雄先生

毛關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中國遼寧省風力發電廠和設施的建設、維修和經營訂立了合資經營合同。

*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董事會函件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萬源工業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除萬源工業外，其他合資經營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合資經營企業名稱 (有待批准) 航天龍源 (本溪)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企業的經營範圍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保養及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及訓練 (須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總投資額： 人民幣284,230,0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港幣273,298,077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93,800,0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港幣90,192,308元)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加冠國際	萬源工業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42,210,000元	人民幣37,520,000元	人民幣14,070,000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港幣40,586,538元)	(港幣36,076,923元)	(港幣13,528,846元)
	(45%)	(40%)	(15%)

註冊資本首期出資： 人民幣12,663,000元 人民幣11,256,000元 人民幣4,221,000元
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60日內

註冊資本第二期出資： 人民幣25,326,000元 人民幣22,512,000元 人民幣8,442,000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第三期出資： 人民幣4,221,000元 人民幣3,752,000元 人民幣1,407,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有權任命董事數目 3名董事 3名董事 1名董事

先決條件 (1) 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
(2) 獨立股東批准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而將於中國遼寧省建設的風力發電廠項目已經獲得遼寧省發改會批准如下：

1. 36台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投入運作；
2.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284,230,000元和人民幣93,800,000元；及
3. 批准須進一步視乎有否符合國家發展可再新能源政策的環保、土地使用、電力併網和資金規定。

本公司已經就項目的土地使用(約佔900平方米)取得遼寧省林業廳原則性批准。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及遼寧省電力網經營者)亦原則上同意把是次項目的風電場接入遼寧電網。遼寧省環境保護局亦同意是次項目開展前期工作。

遼寧省物價局已經同意當根據項目發電時，電價將按當時國家規定的政策和先進企業的社會平均成本核定。

合資經營企業將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投資於合資經營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風力發電投資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從訂立是項合資經營合同得益，因為是次交易將可加強本集團在風力發電廠方面的投資。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為環保理由使用可更新能源的趨勢，本公司投資於是項電力供應項目，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責任。

根據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合資經營企業將可獲稅務及信貸的優惠，而電網企業亦須按照固定價格收購全部上網電量。

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按公平基準商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資經營企業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各合資經營方的投資額以彼等在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的各自出資比例為限。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會以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向銀行取得的借款以提供資金。本公司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提供。

合資經營方的資料

龍源電力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提供電力系統及家庭電器的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並開發、生產、銷售及轉讓有關電力的新技術、新設施及新物料等。

萬源工業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業務涉及系統集成、控制系統、電子信息技術、機械裝備及生產環保節能等設施及產品。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萬源工業為火箭院投資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而火箭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萬源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經營合同所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7,520,000元(約港幣36,076,923元)，約佔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綜合資產總值港幣355,393,000元的10.15%及本公司市值的8.98%。因此，合資經營合同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火箭院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8條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合資經營合同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合資經營企業的權益為40%。由於合資經營企業將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及記錄，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盈利

由於合資經營企業將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因此本公司享有合資經營企業日後的40%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火箭院的全資附屬公司Astrotech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4.17%股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同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合資經營合同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據此，加冠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就中國遼寧省的風力發電廠及其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經營，與龍源電力及萬源工業（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組成合資經營企業。合資經營合同詳情載於該通函第3至第7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考慮合資經營合同的各項詳情，特別是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得益和相關的影響，亦已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合資經營合同條款所提供的意見，其函件載於該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上的資料並計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世雄 毛關勇 姚瀛偉 黃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訂立關於風力發電設施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萬源工業為火箭院投資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火箭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trotech Group Limited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7%權益。因此，萬源工業作為火箭院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源工業與加冠國際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strotech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瀛偉先生、黃琿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且考慮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員工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查詢並且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合資經營企業及／或萬源工業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合資經營合同及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成立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遼寧省桓仁縣建設、維修和經營風力發電廠和設施訂立了合資經營合同。

(a) 貴集團於能源產生及供應方面的現有投資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電風力廠投資等業務。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的公佈及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成立兩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投資風力發電廠，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另一間位於江蘇省。該等合資經營企業為 貴集團於發電業投資的第一步。該等投資為 貴集團策略的一部份，以擴闊其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以及分散其集中於電訊業的風險。

合資經營企業的一名股東龍源電力亦為上述另外兩間風力發電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東。龍源電力乃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及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風力發電營運分支。龍源電力亦為中國最大的風力發電廠營辦商之一，目前投資位於廣東省、內蒙古、河北省及甘肅省的十八座風力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龍源電力佔中國風力發電產能總額的市場份額超過30%。

(b) 中國對電力的強勁需求

中國仍然受電力短缺所困擾，致使經常出現停電，而且政府實施其他措施限制使用電力。根據中國其中一個最大電業資料庫國家電力資訊網，一間國際管理諮詢公司估計，中國的電力短缺情況將持續。經考慮中國持續電力短缺及經濟的持續上升勢頭，顯示電力需求亦相應增加，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中國的電力需求將保持強勁。

(c) 風力發電的競爭優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環境因素，故全球趨勢傾向可再生能源。 貴集團管理層亦相信，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對可再生能源發電有利的政策，包括中國可再生能源法，故風力發電業務將為 貴集團於供電業務提供競爭優勢。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他有關法規建議多項優惠政策，鼓勵建設及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該等政策包括：

- (i) 電網經營者需要購買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廠所生產的全部電力；
- (ii) 制定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優惠定價機制；

- (iii) 電力銷售的增值稅降低 50%；
- (iv) 降低進口發電資產及零件的進口稅；及
- (v) 就集資興建發電項目提供貸款優惠利率。

鑑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傾向支持可再生能源發電業，貴集團管理層對合資經營企業的進一步發展表示樂觀。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風力發電業務的承諾及投資經驗；(ii)中國的電力短缺及需求持續增加；及(iii)與傳統能源相比風力發電的競爭優勢，吾等認為交易符合貴集團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業的業務策略，並履行貴集團的企業責任。交易亦符合貴集團加強其於發電業投資以達致業務多元化及拓闊盈利基礎的計劃。

2.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a) 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權架構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該合資經營企業將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將由龍源電力擁有45%權益，由加冠國際擁有40%權益及由萬源工業擁有15%權益。

(b) 合資經營企業的資金貢獻

合資經營企業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84,2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7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93,8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0,200,000元)將由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餘額人民幣190,4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3,100,000元)將會透過將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向銀行取得的借款向合資經營企業提供。合資經營企業股東(「合資經營企業股東」)的財務承擔僅限於彼等向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各自的出資。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資經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出資。因此，加冠國際須支付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40%，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6,100,000元)。向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將分三期支付，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c) 合資經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

合資經營企業的建造期為一年，經營期為20年，經營期可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延長。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經營範圍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訓練。合資經營企業的風力發電廠產能為30百萬瓦。

合資經營企業股東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i) 取得合資經營企業的任何批准；
- (ii) 向有關部門等申請批准、註冊及取得營業執照；
- (iii) 確認有關設備、設計、作出購貨訂單及運送產品等的事宜；及
- (iv) 向有關部門就電力價格匯報及取得批准。

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龍源電力提名，三名由加冠國際提名，而餘下一名將由萬源工業提名。一名總經理將由主席提名，並須待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財務總監將由總經理提名，並須待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批准。

分佔盈利或虧損將根據合資經營企業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計算。根據合資經營企業的可得現金及就分派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及福利基金的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將分派予合資經營企業股東，其款額將由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釐定。

(d) 合資經營合同的條件

合資經營合同須待以下條件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工商管理部門)的批准；及

(ii) 獨立股東批准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

3. 其他所需批准

就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實施風力發電廠的其他所需批准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

4. 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貴集團將持有合資經營企業40%股權。合資經營企業將作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於交易完成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b) 盈利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理解，合資經營企業預期須待一年建設期後方可開始營運，因此，於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有任何即時盈利貢獻。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合資經營企業於開始商業運作後，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來源，並拓闊其盈利基礎。由於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由銀行借款提供部份資金，因此將會產生利息開支，惟須視乎提取借款當日的利率，故其實際數額暫不能計算。鑑於合資經營企業將會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其損益的40%將由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佔。

(c) 資本負債水平

按 貴集團董事會目前的意向， 貴集團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於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如下文「現金流量」一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兩間風力發電廠合資經營企業融資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13,000,000元。經計及該等承擔及假設將以銀行借款撥付，則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相對股東股本比率)將為118%。假設 貴集團需於合資經營企業投資人民幣37,5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6,100,000元)亦由銀行借款撥付，則資本負債比率將由約118%上升約20%至138%。吾等認為，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上升輕微，對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d) 現金流量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有現金儲備約港幣26,300,000元。鑑於 貴集團向合資經營企業出資人民幣37,5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6,100,000元)超過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 貴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於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此外，務請注意(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約為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4,6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成立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兩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港幣113,000,000元，且該兩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能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及變現能力。 貴集團管理層通知吾等，彼等認為鑑於彼等由位於中國的前兩間風力發電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的成功經驗， 貴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源達致合資經營企業所需的出資。

經考慮(i)現金儲備約港幣26,300,000元；(ii) 貴集團過往一年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iii)未償還資本承擔；及(iv)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付合資經營企業的出資，並有能力維持 貴集團的正現金狀況。

意見

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該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資經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449,244,000 (L)	44.17%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 (L)	44.17%
Astrotech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 (L)	44.17%

附註:

1. 「L」指股東的股份長倉。
2.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原因為其持有火箭院100%已發行股本。
3. Astrotech乃火箭院的全資附屬公司，火箭院因而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布日期）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6. 專家

- (a)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可轉載其信函(在形式和文意上一致者)，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8.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擬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予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14日內的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可供查閱：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合資經營合同；
- (b)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於本附錄「專家」一節中提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案件在進行中，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濟富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按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韓江先生，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證券登記服務處。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北京萬源工業公司及加冠國際有限公司(「加冠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以人民幣37,520,000元認購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以落實及促使合資經營合同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中心47樓4701室)，方為有效。